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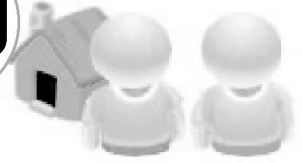
民主法治專刊

NO.133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

編輯排版：宮維均、陳 瑤 老師



侵占手機 貪念觸法網



■專家說法■

小華「撿到」的新手機是遺失物。依民法第八百零三條至八百零七條規定，拾得人須有通知、招領、報告，並將拾得物「交存」的義務。

六個月後無人認領時，遺失物歸拾得人所有；有人認領時，拾得人僅得請求「不超過其物價值十分之一」的報酬。

小華「撿到」手機後的行為，觸犯刑法第三百零七條侵占遺失物罪，可處五百元以下罰金。雖是輕罪卻「非告訴乃論」，檢察官可主動偵辦；若被害人提出告訴，即無法撤回告訴。每支手機都有內建識別序號，可追蹤手機位置。拾得人千萬別心存僥倖，以免因一時貪念而誤觸法網。

資料來源：<http://www.mdnkids.com/comiclaw/151.shtml>